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
考試科目時間表暨應試規則

一、考試科目時間表：

考試日期：113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		
節 次	應 試 科 目	時 間
預備時間	講解考試注意事項	08:45-09:00
第 一 節	民法及民事訴訟法	09:00-10:20
第 二 節	刑法及刑事訴訟法	10:40-12:00

二、應試規則：

- （一）應考人應服從監場人員指示，違反規則經監場人員登錄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（二）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考試時間開始後，逾 15 分鐘即不得入場應試；每節考試時間開始後 40 分鐘，始得交卷離場。離場時，試題應連同試卷一併繳回。
- （三）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攜帶雙證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）入場應試，並將其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備核對。※未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。
- （四）應試時不准交談、窺視；不得參閱六法全書或其他書籍文件；不得使用手機或任何電子通訊器材(含電腦設備)，手機並應關機放於隨身提袋(依指定位置放置)內。
- （五）試卷應以藍（黑）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。